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霖磐站进站道路及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揭阳市揭东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牛岭山水厂下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电话：0663-3264055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1. 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霖磐站接省道 S234 规划二路及站前广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3. 服务内容：完成本需求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 |

| | | |
|---|---------------------------|--|
| | | <p>析报告编制，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公众参与调查、编制分析报告、应答评审等工作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p> <p>4. 服务要求：满足相关国、省、市规范文件，符合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p> <p>5. 进度要求：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p> <p>6. 主要成果：《霖磐站进站道路及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p> <p>7. 成果数量：电子成果 1 套，纸质成果 4 套。</p> <p>8. 后续服务要求：批复后一年内提供配合。</p> |
| 6 |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市揭东区</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项目现场开展调研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在线上开展编制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做好参加评审的应答准备，配合评审工作。</p> |
| 7 |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报价范围：0.00-5.00%</p> <p>4. 计价标准：本服务不设置暂定价、暂估价，相关费用由区财政部门审核，财审价明确后，再代入下浮率，作为实际履约的合同价。</p> |

| | | |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通过评审，项目取得区主管部门的社稳批复（或备案）视为验收。 3. 验收标准：取得社稳批复（或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10 | 结算方式 | <p>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相关费用由区财政部门审核，财审价明确后，再代入下浮率，作为实际履约的合同价，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p> <p>（以合同所载为准）</p>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p> |

| | | |
|----|-----------------|--|
| | | <p>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

| | | |
|--|--|--|
| | | <p>(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揭阳市揭东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2020年4月29日

